2020年10月学生报销医药费通知

1.学生当月看病，请于下月报销。

2.学生请将报销单按照下列顺序整理：（处方及材料明细单据不全者不予报销。）

转诊单（除急诊外，无转诊单不予报销，急诊需要提供病历。）

医药费发票（正规发票，收据无法报销）

处方笺(医院提供双处方，请大家一定要留存一张，否则不予报销)

明细单

3.学生需要填写基本信息表，格式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：** |  | **性别：** |  |
| **学院：** |  | **班级：** |  |
| **学号：** |  | **身份证号：** |  |
| **银行卡号：（在学校备案的建设银行卡号）** | | |  |
| **手机号码：** | | | |
| **票据张数：** | | | |
| **票据总金额：** | | | |
| **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** | | | |

**请同学们一定要书写清楚，信息不全不清晰者无法报销。**

4.请学生将整理好的单据放入信封封好，以免丢失。于10月12日-10月16日将医药费报销单据投入所处校区投递箱内（玉泉路校区和雁栖湖校区卫生所门口各设有一个投递箱），过期不予处理。

如有不方便投递的同学可以通过邮寄方式，请注明医药费报销。

邮寄地址：玉泉路19号甲中国科学院大学卫生所

学籍不属于中国科学院大学的学生不在本校报销。

5.学生报销的医药费将于11月8日前打入个人的银行账号中，由于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审核，不符合报销的金额直接扣除，请大家以实际收到的金额为准。

卫生所

2020-9-30